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评选2021年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，现将评选2021年优秀毕业研究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各院系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控制在毕业总人数的10%以内，各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思想积极上进，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在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思想健康向上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各项社会文体活动。

3. 在校期间无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、偷窃公私财物、破坏公物、无故旷课、无欠缴学费、住宿费，不按时报到注册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良好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。
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综合能力与素质表现突出。

6.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及以上。

7. 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8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：

(1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；

(2) 硕士毕业考取博士研究生者；

(3) 科研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科研与创新成果显著；

(4) 有突出先进事迹，受到地方或学校党政组织表彰或其他奖励，为我校研究生争得荣誉者；

(5) 积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计划”等基层就业者。

9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(1) 读研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(2) 在择业、助学贷款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讲诚信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(3)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休学达3个月以上者；

(4) 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毕业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，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。

2. 单位评审。各院系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，自行制定评选工作具体操作办法，原则上应遵循民主评议和院系审定、公示的程序进行（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）。

3. 学校公示。研究生院将各院系报送的评选结果审核后向全校研究生公示5天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《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一式2份；
2. 《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》1份；

上述材料需提交的有关表格电子版本请从学位办通知消息群下载，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将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本于5月31日前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211室，联系电话：5362383。

附件：

- 1、各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表；
- 2、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；
- 3、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。



附件 1:

各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

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 (人)
1	医学院	30
2	农牧学院	12
3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4	机械工程学院	1
5	水利电力学院	2
6	化工学院	1
7	地质工程系	1
8	生态环境工程学院	1
9	财经学院	6
10	土木工程学院	3
11	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	1
12	藏医学院	3
合计		62

附件 2:



青海大學

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籍贯		
婚否		政治面貌		平均成绩		
培养类别		培养专业		计算机等级		
CET—6		身份证号				
家庭住址						
毕业论文题目						
主要事迹:						
导师意见:						
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院系意见:						
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研究生院意见:						
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:						
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注: 此表一式 2 份, 1 份存入本人档案, 1 份研究生院留存。

附件 3:

青海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

报送单位: (公章)

序号	院系名称	姓名	学号	专业	硕士/博士	入学年月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制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信箱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